

教会历史

主日学教材

第十课 继续改革：各国的宗教改革

1. 国王万岁——宗教改革在英国

1) 特立独行的亨利八世

英格兰的教会在传统上不受罗马的控制。1525年，亨利因王位继承人问题欲与王后凯瑟琳离婚，但教皇因政治原因不予准许。亨利开始挑战教宗权威，提拔支持他的人执掌英国教会，将托马斯·克兰麦任命为坎特伯雷大主教。

1533年，亨利与安妮·博林秘密结婚；大主教克兰麦随即宣布国王前一次婚姻无效，安妮·博林成为新王后。罗马将亨利开除教籍。1534年春，国会通过《至尊法案》宣布英王是英国教会唯一最高权威；并且取消给教皇的献金（Peter's Pence）。亨利只是改变了英格兰教会的最高领导，却没有对教会进行深入的改革。他的信仰如同他的婚姻一样是出于政治目的，英国教会也随之摇摆不定。

2) 历经反复——亨利八世之后

亨利八世留下了一个不彻底的改革。1547年，爱德华六世倒向新教；1549年颁布克兰麦的倾向路德思想的《公祷书》。1553年，玛丽上台，英国转回公教并大规模迫害新教徒。4年处死了300多名新教徒，被称为“血腥玛丽”。英国人将其对罗马和西班牙国王的忠诚看为对英国的背叛。1558年，伊丽莎白一世继位后采取了折中的路线，英国仍是在君主操纵下的国家教会，但伊丽莎白将其教会“最高元首”的头衔改为“最高管理者”。

1563年的《三十九条信纲》实质上是新教的但又尽量不得罪天主教；教会仍保留公教的很多仪式要素，仍由主教管理，但承认圣经为最高权威，承认只有洗礼和圣餐是基督设立的圣礼。《三十九条信纲》标志圣公会形成。

人物介绍：丁道尔

威廉·丁道尔（William Tyndale，又译廷岱勒、廷代尔、丁铎、廷德尔，1494年—1536年）1494年出生于英国乡村，他颇具语言天赋，精通多种语言。在牛津求学期间接触到希腊文圣经，萌生了将圣经翻译成英语的念头。然而，他翻译圣经的请求被拒绝，在宗教改革的背景下，没有英国的出版商敢于出版英文圣经。因此，丁道尔在1524年横渡英吉利海峡，逃往欧洲大陆译经，从此再也没有回来。1525年，丁道尔的《新约圣经》译成发行。丁道尔对圣经翻译有两方面非常重要的贡献：第一，丁道尔直接从原文（即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翻译；第二，丁道尔采用最新发明的印刷术来印制大量圣经，使圣经在英语世界的人中间大为普及。他翻译的圣经被偷运回英国，影响了英国的改教运动。1536年丁道尔被出卖被捕后殉道。丁道尔死前最后说的一句话是一个祷告：“主，求你开英国君皇的眼睛！”丁道尔的英文译本深刻影响了后来的英文译本。1560年，以他的译本为基础的《日内瓦圣经》出版，成为当时最有影响力的圣经。

2. 清教运动

在“血腥玛丽”时代流亡欧洲的新教徒希望按照改革宗的信仰彻底改造英国教会。伊丽莎白时代，他们主要反对教会中残余的天主教痕迹。一部分清教徒希望留在圣公会内改革，另一些则决定离开国教会，被称为“分离派”。分离派在罗伯特·布朗的带领下形成公理会。公理会是独立于国教的自治教会，不赞成设立统管各教会的上级领导机构（教区制度），仅允许设立各教会自由参加的联谊性机构。全体信徒对教会事务行使平等权力，民主选举执事，聘任牧师。

1603年，詹姆士一世登基，他强调“君权神授”，反对清教运动。大批公理会信徒移居荷兰。1620年9月，一些信徒回到英国登上“五月花”号前往美洲，11月11日在普利茅斯登陆。随后，一批批的公理会信徒到达美洲，他们的清教思想奠定了美国的建国基础。

1625年，查理一世试图加强专制统治，与议会发生冲突；国教会支持国王，清教徒支持议会。1642年，内战爆发；议会完全由清教徒控制。在议会的要求下，1648年，威斯敏斯特大会通过了《威斯敏斯特信条》和大小教理问答。此信条以改革宗神学为基础，具有广泛影响。

在内战中，克伦威尔率领新模范军打败国王；1649年1月30日，查理一世被处死；克伦威尔成为护国公，在他统治下，各宗派可以自由敬拜。1660年，查理二世复辟，不从国教者再次被排挤；詹姆士二世更试图回到罗马公教。1688年，英国议会邀请荷兰的威廉和玛丽代詹姆士成为国王，称为“光荣革命”。英国成为君主立宪的国家。1689年，颁布《宗教宽容法》，凡不支持罗马公教的都可以自由敬拜，法律以个人为对象，信仰成为个人的决定。英国的宗教改革结束。

3. 约翰·诺克斯和苏格兰的改教

教会人物：约翰·诺克斯

约翰·诺克斯（John Knox，1505?年-1572年），生于苏格兰。诺克斯早年学习神学，后加入改教运动。1547年，法国军队攻破新教的圣安德鲁斯城堡，诺克斯被俘后成为划桨奴隶，被释后，他流亡英格兰最后来到日内瓦。1559年，诺克斯回到苏格兰带领改教。他不畏强权与苏格兰的玛丽女王对抗，实践了他的人民反抗统治者的理念。

苏格兰与英格兰和法国的关系使其民族意识中改教中发挥特殊作用，天主教的玛丽女王与法国国王的婚姻激发了苏格兰人的民族情绪。在诺克斯的带领下，1560年苏格兰国会通过了加尔文主义的信仰宣言，苏格兰接受新教。长老会的制度在苏格兰建立起来，教会管理采取共和制，长老由会众选举，长老选聘牧师，牧师和长老有最高教会权力，教会选举上一级管理会，最上一层为总会。废除一切圣经中找不到依据的教会习俗。

1568年，玛丽逃亡英国，苏格兰改教成功。

4. 法国和尼德兰的改革

1) 法国的改革

宗教改革影响到法国，新教徒遭到迫害。受加尔文影响，1559年法国新教徒发布信纲，胡格诺派成立。“胡格诺”是天主教会用来称呼加尔文的信徒，而胡格诺派自称改革者。胡格诺派属于改革宗，反对法国的君主专制。1562年，天主教与新教的内战爆发。1570年，双方签订《圣日耳曼合约》。

1572年，王太后凯瑟琳安排她的女儿玛格丽特和胡格诺派领袖纳瓦尔的亨利结婚。8月22日在巴黎参加婚礼的胡格诺派领袖科利尼被刺。8月24日，王太后策划了对胡格诺派的大屠杀，称为“圣巴多罗买大屠杀”。从8月到10月，看似自发的屠杀胡格诺派教徒的行动扩散到其他的城镇。图卢兹、波尔多、里昂、布尔日、鲁昂、和奥尔良都被波及。死难者估计有10万。历史学家通常认为是7万。内战再次爆发。

1592年，纳瓦尔的亨利继位成为亨利四世。为结束战争，他宣布自己改信罗马公教。1598年，亨利颁布《南特敕令》，给予胡格诺派信仰自由。

1685年，路易十四废除南特敕令，超过20万胡格诺派信徒流亡国外，大部分是技术熟练的手工业者。

2) 尼德兰革命

尼德兰原是西班牙的殖民地，西班牙通过加强罗马公教来控制尼德兰。为反抗西班牙的统治于1556年爆发了尼德兰革命，起义者冲击公教教堂，捣毁圣像，起义者由尼德兰的地方贵族、商人、手工业者组成，自称“乞丐”。受到改革宗的影响的新教的北方对抗公教的南方，1579年，南方公教地区成立阿拉联盟，北方新教地区成立乌特勒支联盟。1588年，西班牙无敌舰队被英国海军击溃，西班牙从此一蹶不振

1609年，签订和平协定；1648年，北方成为荷兰共和国。

3) 亚米念主义

尼德兰神学家雅各布斯·亚米念反对加尔文的预定论，希望给予人的自由意志一定地位。他提出以“预知”代替“预定”，主张得救是人自由意志的决定，救恩是为所有人准备的，救恩可能会失去。1618年，召开了多特大会，反对亚米念主义，提出加尔文主义五点。亚米念主义被一些宗派接受。

亚米念主义五点（PEARL）：

- P：Prevenient grace of God or Partial depravity of human 人类仍然有神先在的恩典，并非全然堕落

- E : Election per free will of man 人行使神赐的个人自由响应神的呼召而得救
- A : Atonement for all mankind 耶稣的宝血为全人类而流出，使罪得赎
- R : Resistible to salvation 人可以抗拒救恩
- L : Liable to loss 救恩可以失去

加尔文主义五点（TULIP）：

- T : Total depravity of human 人类全然堕落败坏
- U : Unconditional call by God 上帝无条件的拣选
- L : Limited atonement 有限范围内的赎罪
- I : Irresistible to salvation 蒙拣选的人无法抗拒救恩
- P : Protection through eternity 救恩无法失去，人蒙恩后被神保守到永恒

5. 公教中兴

为了应对新教的挑战，公教一方面加强宗教裁判，一方面改革行政组织和道德状况。1545 年到 1563 年，公教召开了天特公会议。会议根据新教的要旨提出了公教的原则。同时规定了神职人员的宗教和道德义务。天特会议以“反改革”改革了自身，没有对教义和制度进行深刻改革，只是清楚宣告重申了公教的主要原则，认可了公教和新教之间的清晰界限。

教会人物：伊拉爵·罗耀拉

伊纳爵·罗耀拉（Ignatius of Loyola，1491 年-1556 年），生于西班牙贵族家庭。1521 年在战争中受伤后，经过反思，立志成为“基督和圣母的骑士”。1523 年，在修道院写作《属灵操练》一书，这是一本灵性操练手册，总结了他宗教经历的体验。1524 年，他 33 岁时回到学校学习，1528 年，他到巴黎大学学习。在大学学习期间聚集了一批志同道合的密友。1540 年，他成立耶稣会。

耶稣会除了传统修会的原则外，又加上“无条件服从教宗”。耶稣会的会规比较机动灵活。他们重视宣教，宣教策略随当地情况而调整。耶稣会非常重视修士的教育，修士通常需要 15 年的学习。

耶稣会积极出击来抵制改教。随着天特会议和耶稣会的兴起，公教出现了一股“中兴”的气象，一种新的宗教热忱出现，新教扩张的势头被阻止了。

6. 三十年战争——最后的宗教战争

战争起源于波希米亚新教反抗公教统治。随后欧洲各国陆续参战，战争从 1618 年持续到 1648 年。战争逐渐演变为各国争夺势力范围，整场战争共分为 4 个阶段，分别是捷克阶段（1618 年一

1624 年）、丹麦阶段（1625 年—1629 年）、瑞典阶段（1630 年—1635 年）及法国-瑞典阶段（1636 年—1648 年），最后以哈布斯堡王朝集团战败，参战各国于 1648 年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为止，共达三十年之久。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在政治上划分势力范围，在宗教上，确定了改革宗信徒拥有与路德宗一样的权利，《奥格斯堡合约》中“教随王定”的原则得到保留，存在的不同敬拜形式可以沿袭，新教内部领主改宗不得强迫臣民改宗。

三十年战争是欧洲最后一场以宗教名义进行的大规模战争，欧洲的宗教格局基本确定。从此，人们对政治和国家的关心超过了宗教。欧洲的宗教改革基本结束。欧洲摆脱中世纪，进入现代。

